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 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选举李明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周发展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 3、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中,议案(九)表决通过是议案(十)和议案(十一)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6)。

2020年6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发出的《关于增加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伍利娜女士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提请公司董事会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补选一名独立董事，将《关于选举李明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梁山、王亚东联合发出的《关于提请增加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鉴于周发展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违反《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关于公司董事忠实和勤勉尽责义务，存在未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规范履职产生不利影响。为了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梁山、王亚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提请罢免周发展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西藏景源持有公司股份 41,207,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梁山、王亚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873,9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其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且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两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考虑到场地安排的原因，公司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由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增加上述两项临时提案以及现场会议地点变更外，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更新后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8 日

6、会议出席人员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 审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审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审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八）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选举李明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十三）审议《关于提请罢免周发展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

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议案（一）至议案（十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议案（十二）为股东西藏景源提请增加的临时提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议案（十三）为股东梁山、王亚东提请增加的临时提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议案（十）、议案（十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其中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议案（八）、议案（九）、议案（十二）、议案（十三）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中，议案（九）表决通过是议案（十）和议案（十一）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
8.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选举李明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罢免周发展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6月22日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0年6月22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潘大圣

联系电话：0551-62969206

传真号码：0551-62969207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0088

邮 箱：wtkj@wantong-tech.net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5、《关于提请增加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6、《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东增加临时提案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331
- 2、投票简称：皖通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

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			
8.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选举李明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罢免周发展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自本次会议召开时起, 至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只有在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如欲投票同意议案, 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欲投票反对议案, 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欲投票弃权议案, 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 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明发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担任安徽大学法学院院长、安徽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现任安徽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安徽省民商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06年8月已通过独立董事培训，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编号00652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